

王宁在保山市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并调研时强调 坚持发展第一要务 团结奋斗加快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杨猛) 11月29日至30日,省委书记王宁在保山市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并调研教育发展、工业产业、文旅融合等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明确思路、克服困难,团结奋斗,加快发展。

王宁向保山市干部群众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与大家交流学习体会。他指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在落实,关键看成效。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3815”发展战略目标谋划,把工作落脚点放在推动当地改革发展上。

王宁来到保山市第一中学调研,与师生深入交流。他强调,教育是支撑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程。要用心用情用力抓教育,一步步做起,一年接着一年抓,滴水穿石,久久为功,把全市教育水平提上去。要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能力素质水平,总结推广龙头学校的模式和经验,带动各校办学质量和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在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王宁希望企业在当地布局研发机构,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发展下游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把附加值留在云南。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要把重点放在企业发展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上,与企业实现互利共赢,不能简单以优惠让利吸引企业。

王宁在保山中咖食品有限公司与咖啡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深入研究探讨咖啡产业发展。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到正确的路径、方法。要按照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思路,发展精深加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做大做强咖啡产业,努力从原料基地发展成为咖啡深加工基地。

王宁还到高黎贡勐赫小镇,鼓励企业创新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带动当地特色农业、旅居康养产业发展。

在调研座谈会上听取保山市工作情况汇报后,王宁对保山市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他指出,保山市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要充分挖掘土地、林地附加值和增收潜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把特色农业、绿色工业抓上去,谋划好口岸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旅游、旅居康养等产业发展。要抓好强边固防,科学精准防控疫情,维护国家安全、边境安宁。

王宁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掌握中央最新政策和我省工作部署,带头担当实干,带着大家干,领着大家干,齐心协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能,确保工作出成效。要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讲纪律、守规矩,树正气、压邪气,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邱江参加上述活动。

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强调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王宁作出批示

本报讯(记者 郎晶晶 陈晓波) 11月30日,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持续筑牢祖国西南安全屏障。

省委书记王宁对全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作出批示。批示指出,基层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基础,也是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的基石。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严密党的基层组织体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健全省、市、县、乡、村一贯到底、上下联动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常态化管理和应急响应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要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建立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要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加大基层普法力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共同体。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副省长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李刚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以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三年行动为抓手,重点建强领导基层治理战斗堡垒、深化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南实践、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强化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治理、建强基层治理干部队伍,健全领导协调、工作调度、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典型引领机制,以务实举措全力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

杨亚林要求,要坚持党建引领,坚

持把党的群众路线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坚持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立足云南实际,聚焦网格化管理,打造“多网合一、一网共享”的“全科网格”,聚焦精细化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聚焦信息化支撑,用数字赋能激发治理活力,努力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云南落地开花、创新发展、持续提升,为推进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全省各州(市)。会上,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5个专项工作组工作汇报。昭通、曲靖、德宏3个州(市)和新平、西畴2个县作交流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全省各州(市)。会上,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5个专项工作组工作汇报。昭通、曲靖、德宏3个州(市)和新平、西畴2个县作交流发言。

省政府专题研究教育文化卫生工作

本报讯(记者 谢伟 茶志福) 11月29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补短板、保基本,坚持尽

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群众急需、群众认可,坚持分级负责、共同努力,把宝贵

资金用在刀刃上,每年办一批民生实事,全面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发展,不

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刘非、李玛琳、张治礼、孙灿出席。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

决定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昆召开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11月30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太原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2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分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曲靖市乡村清洁条例》等9个州(市)地方性法规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决定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昆明召开。

会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名单。

会议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聚焦

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发展、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等,审议了多项法规案和工作报告;着眼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对旅游业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测评,并就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首次开展了质询,取得积极成效。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即将在明年初召开,各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依法选举好新一届省

人大代表,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建伟、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秘书长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副省长杨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有关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召开质询会议

增强人大监督刚性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茶志福 瞿姝宁) 根据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11月30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就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开展质询,这是监督法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质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非列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太原主持会议。

《关于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的质询案》由吴绍吉等10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质询案》提出,招投标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的重要方式,国家法律法规对适用范围、条件、程序等都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在招投标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大力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强全过程监管,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消除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通过调研了解和群众反映,当前我省招

织开展质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运用刚性手段增强监督实效的有益探索。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直面矛盾、严肃质询,体现了为人民依法履职的高度自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直面问题、认真解答,体现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的高度自觉。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总结经验,持续跟踪问效,推动质询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以抓铁有痕的力度推动整改落实,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刘非表示,此次质询是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工作要求的具体实践,体现了对全省发展大局的准确把控,对优化营

商环境的深刻理解。质询切口小、角度好,调研准备充分,问题把握精准,直击关键要害,是对政府工作的有力有效监督。政府部门将立行立改,深入细致研究工作,持续加强与人大沟通,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扎实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建伟、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秘书长韩梅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省发展改革委班子成员接受质询。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用好质询利器 增强监督刚性

本报评论员

决,是更严厉、更具刚性的监督手段,经常性开展专题询问,取得较好成效。但质询在各地工作实践中运用次数不多、力度不大,一些地方存在“不敢用、不愿用”现象,这与质询作为一种刚性监督手段的地位并不相符,与宪法和法律的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一定距离,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权威和实效,需要激活这一“休眠”的利器。

质询不是故意“挑刺”、“找茬”,而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与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相比,质询更加突出问题导向,更强调聚焦焦点所在,更加突出结果导向,更强调紧盯问题解

决,是更严厉、更具刚性的监督手段,经常性开展专题询问,取得较好成效。但质询在各地工作实践中运用次数不多、力度不大,一些地方存在“不敢用、不愿用”现象,这与质询作为一种刚性监督手段的地位并不相符,与宪法和法律的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一定距离,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权威和实效,需要激活这一“休眠”的利器。

质询不是故意“挑刺”、“找茬”,而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与审议专项

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其中,强调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相信,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将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大胆监督、主动作为,紧扣督促落实地方党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紧扣督促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用好质询利器,让人大监督更加有力有效。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和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关于召开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昆明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省本级财政预算;审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其他。

会议召开具体时间如需调整,授权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关于批准《曲靖市乡村清洁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曲靖市乡村清洁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

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曲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普洱市思茅城区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普洱市思茅城区河道管理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

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普洱市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保护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普洱市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保护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

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昆明市安全生产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昆明市安全生产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

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同意省人民代

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临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保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保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同意省人民代

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

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

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楚雄彝族自治州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

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接受李文冰、董峻同志辞职的决定

因任职年龄到限,李文冰、董峻同志申请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文冰、董峻同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免职名单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

免去李文冰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张祥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王涛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白志刚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杨晓娅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免去杨兴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孙勇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任命其为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刘毅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柏崇良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胡蓉任、唐倩若、刘静为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任免名单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侯建军提请: